

今年以来,娄东街道着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

“娄东新枫”吹进千家万户

□本报记者 肖朋

民生无小事,邻里之间的和睦相处是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前不久,居住在娄东街道某小区的边先生(化名)发现自家卫生间、厨房、阳台顶部存在漏水情况。在与楼上租客、中介、业主等协商陷入僵局后,边先生将问题反映到社区,希望社区帮助调解。社区专职调解员第一时间接待了边先生,并开展调查。

了解情况后,社区专职调解员立即联系物业上门检查,确定楼上漏水属实。在组织多方进行沟通后,社区专职网格员结合法律规定,明晰楼上维修责任。最终,租客同意先承担房屋漏水的维修费用,解决边先生家的漏水问题,

再由业主与中介协商,双方共同出资,将维修费用付给租客,纠纷得以顺利解决。

面对纠纷,社区专职调解员深入走访、耐心劝解,依法处理,让邻里重归和睦。今年以来,娄东街道围绕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着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对专职调解员进行片区化管理,实现人员协同作战、片区相互联动,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持续擦亮“娄东新枫”人民调解品牌。目前,娄东街道已将辖区划分为五大片区,并建立融治网格工作机制。社区专职调解员融入片区网格,将一对一的社区调解模式转变为协

作互通的片区调解模式,形成“街道—片区—社区—网格”四级调解模式,持续织密基层调解组织网络,实现调解力量的优化配置。

与此同时,为实现纠纷前端化解,娄东街道积极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通过专职调解员逐一走访社区、与社区干部充分沟通,了解各社区民情特点和纠纷重点,常态化摸排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做好民意收集,让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和有效解决;建立健全调解衔接机制,对各类风险做到预防在前、处置在小。

此外,娄东街道注重实干提能,坚持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组织召开调解员交流讨论会,邀请专业律师以案释法,结合邻里漏水纠纷、劳动争议、同饮者责任等案例,讲授相关法律知识。会上,专职调解员和网格员现场讨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促进调解能力进一步提升。娄东街道还强化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等服务,引导群众既要依法表达诉求、维护自身权益,也要坚守法治底线。

“网格+”织密服务网,基层治理暖民心。今年一季度,娄东街道成功调解纠纷超100件,有效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服务体系 为产业升级注入新动能

□本报记者 肖朋

今年以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持续健全“法律服务—实务培训—金融支持”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为产业升级注入新动能。

优化法律服务,定制需求菜单。市律师协会、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苏州同策汇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业务联盟”结对共建协议》,通过结对共建,形成知识产权业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工作新格局。与此同时,依托太仓市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合海内外顶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宣传推广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组织海外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培训,重点为本地法律服务行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咨询、检索服务,并为太仓引进外企以及本地企业出海提供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支持。

组织实务培训,强化产权保护。在中德标准化合作苏州创新中心举办企业进军海外市场的知识产权挑战和应对策略沙龙,全市10余家涉外企业、多家律师事务所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加活动。在太仓华发星辰海人才服务中心举办2025年太仓市版权宣传周活动,以“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为主题,为全市网络著作权保护联盟成员单位、知乎创作者、文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会员开展“AI使用过程中的常见法律问题”讲座。

提供金融支持,破解融资困境。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更优质服务,鼓励银行开发“苏知贷”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提供便捷服务平台。目前,全市参与金融机构已扩增至13家,累计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428个,金融惠企质效持续提升。

涉外专题培训 助力企业扬帆出海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市税务局浮桥税务分局、港区商会、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开展了一场涉外专题培训沙龙,帮助律师更好地了解境外投资市场环境、风险管理策略,助力企业合规经营、行稳致远。

活动中,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兴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中心区域营销总监分别围绕“关税重返,出海何去何从”“汇率避险策略分析”进行分享。

在随后的法律分享阶段,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以跨境投资法律考量为主题,围绕中国企业的跨境投资情况概览、中国企业跨境投资最新法律监管环境、跨境投资的主要风险考量因素及主要案例、跨境投资最新热点法律监管问题讨论四个方面展开分享。

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出海已成为中国企业的必然选择,然而,由此也衍生出许多新的跨境税务难点痛点。针对这些问题,浮桥税务分局工作人员分享了税务相关知识,解读了出口退税免税基础政策、走出去企业税收协定等。

近年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不断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制度保障,持续优化涉外法治合作平台,通过多部门合作,多渠道提升律师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律师服务企业质效。

娄东司法所持续推进合法性审查 保障基层行政行为规范运行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保障基层行政行为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今年以来,娄东司法所持续推进合法性审查工作,保障政府决策始终以法律为边界、以权益为尺度。

日前,娄东街道召开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会,强调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要求进一步提高送审材料的时效性和完整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度执法监督工作计划,规划案卷评查行动,推动执法行为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此外,对重大执法案件加强法制审核,常态化开展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和培训,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娄东司法所在会上就审查的范围、内容、流程作细化说明。

市场监督管理

靠前服务 普法宣讲

为企业植入“安全”基因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应太仓阿尔卑斯滑雪世界邀请,开展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知识专场讲座。

讲座结合电梯、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观光车等特种设备,重点讲解了设备基础知识、日常管理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重点介绍了日常管理的重点难点和易疏忽点,明确“三落实、两有证、一应急、一检验”工作要求。

现场,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还解答了企业提出的问题,并发放特种设备安全手册。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靠前服务,通过安全警示教育 and 普法宣讲,为特种设备企业植入“安全”基因,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千里纠纷 “云端”解

护航木材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太仓市木材流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收到某设备有限公司赠送的“公正调解专业服务、热心相助情系企业”锦旗,感谢调委会迅速帮其解决木材采购纠纷。

此前,某设备有限公司向某木业有限公司购买了一批木材,到货后,发现与其要求不符:防腐木没有做防腐处理,精加工木没有经过精加工。设备公司联系木业公司换货,但木业公司一直未处理。随后,设备公司向相关部门反映,希望相关部门协助其让木业公司更换一批符合要求的木材。太仓市木材流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收到反映后,立即安排专业调解员第一时间与买家进行了沟通,了解具体情况。

由于卖家和买家相距千里,为了更快、更准确、更有效地了解情况和化解纠纷,调解员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组建了微信群聊。通过聊天记录,调解员发现木业公司没有实际货物场地,且定制规格的木料很难再次销售,导致其不愿意退款。此外,结合买家提供的约定图片,调解员约请木材专家辨认后发现,双方约定的是芬兰木,而买家实际收到的板材并不是芬兰木。

随后,太仓市木材流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约谈了涉案的木业公司负责人,告知其销售行为涉嫌虚假、夸大宣传。最终,经调解员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木业公司补偿对方损失,线上赔付数千元,设备公司不再追究其责任。

据悉,自今年3月太仓市木材流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以来,我市木材行业纠纷化解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治理”,从“单打作战”迈向“协同共治”,成功化解多起线上线下矛盾纠纷。

送法进园区 织密知识产权“防护网”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沙溪镇举办知识产权宣传进园区活动,让知识产权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硬核”竞争力。

活动开始前,沙溪镇司法、经发、市场监管等部门工作人员现场“坐诊”,为园区企业及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政策宣介等服务,并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百余份。现场,工作人员还邀请园区企业通过填写电子调查问卷的形式,参与法治需求线上调查,聚焦企业实时法律需求,持续强化涉企法律服务。

活动中,沙溪司法所结合知识产权主题宣传片,生动展示知识产权侵权典型案例、维权途径及司法保护成果,通过以案释法,剖析典型案例,揭示知识产权纠纷的常见风险点,为企业织牢法律“防护网”。市市场监管局沙溪分局围绕技术创新奖励、企业知识产权规范管理、专利奖励申报以及专利质押融资等方面进行政策解读。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深入讲解高企知识产权重要性、专利挖掘、技术交底书准备以及专利申请审查等内

容。江苏银行详细介绍知识产权金融质押政策,为企业破解融资难题提供新思路。

本次活动充分整合政府、行业协会及园区资源,形成“法律服务—政策宣导—实务培训—金融支持”全链条服务模式,为沙溪镇产业升级注入新动能。沙溪镇将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系列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确权、用权、维权”难题,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社区矫正对象读书分享会举行 书香润心灵 阅读塑新生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联合娄东司法所组织了一场读书分享会,为社区矫正对象搭建起与知识对话的桥梁。

活动中,社区矫正对象带着自己精心挑选的书籍,依次走上分享台,分享的书籍涵盖法律科普、心理教育、人物传记等多个领域。他们摘选出自身感悟最深

的文段,或慷慨激昂,或娓娓道来,将自己从书中汲取的智慧和力量毫无保留地分享给大家。

同时,为让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从阅读中汲取力量,活动特别邀请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开展“阅读疗愈”。结合社区矫正对象的分享内容,工作人员深入浅出地分析了书籍中蕴含的人生哲理和

心理启示,并引导社区矫正对象将书中的智慧运用到实际生活中,解决自己面临的问题和困惑。

未来,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将继续探索创新教育帮扶方式,以文化为纽带,以阅读为桥梁,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更多更好的学习和成长机会,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开启美好新生活。

法官说法

健身房误导消费者办卡

法院:构成欺诈

本报讯(记者 薛海荣)随着对身体健康重视程度的加深,前往健身房锻炼并寻求专业健身教练指导,成了很多人的选择。当消费者与商家因为健身卡过期、转卡等问题产生纠纷时,要怎么办呢?近日,市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边某(化名,下同)曾在某健身房办理健身卡,并购买了多节私教课程,但其在有效期内仅上了1节私教课,如今边某的健身卡与剩余私教课均已过期。边某为了继续使用剩余私教课程,便与健身房销售吴某联系,询问是否可以将剩余私教课

进行转卡操作,若是可以转卡后继续使用,其愿意再办一张新的健身卡。吴某当即表示可以这样操作,边某便支付1000元办理了一张新的健身卡。可是,当边某想要使用私教课程时,却被告知合同规定购买的课程过期则无法使用,其与销售人员私下承诺的转卡事宜不被认可。边某遂将健身房诉至法院,要求返还1000元办卡费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边某在办理新卡前,销售人员吴某明确告知其办理新卡后可以已过期私教课转至新卡继续

使用,吴某系被告处负责营销的工作人员,且有微信聊天记录和开卡合同佐证,因此其行为产生的后果应由被告某健身房承担。该名销售人员的说法,致使原告边某陷入错误认识,并办理新的健身卡;在后续使用过程中,被告健身房又以私教课程过期为由,致使原告边某无法使用。被告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欺诈,因此原告现要求被告健身房返还已支付的1000元,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

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后,行为人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本案中,健身房销售人员明确承诺可以将过期私教课转到新卡使用,但实际履行时拒绝提供相应服务,与先前承诺不符,构成欺诈。因此,商家应诚信经营,明确合同内容,加强销售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私自承诺损害消费者权益;消费者在购买健身卡等预付式服务时,应保持理性判断,切勿冲动消费,如遇纠纷可通过合法渠道维权。